

容留未成年人吸毒获刑 9 个月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黄怡康)11月26日,醴陵市人民法院参加全市法院打击毒品犯罪专项审判活动集中宣判行动,对一起容留未成年人吸毒案当庭宣判,被告人吴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经审理查明,今年6月4日中午及下午,被告人吴某某先后两次容留4人在自己的车上吞服盐酸曲马多,其中两人为未成年人。被告人吴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

醴陵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某违反社会管理秩序,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其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告人吴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

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吴某某如实供述罪行,系坦白,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某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根据吴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如上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是指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既可以在吸毒者的要求下或主动前来时的被动提供。对于容留场所的界定,不仅包括长期固定的住房或其他场所,也包括行为人临时租住的、可控制、可支配的酒店、KTV、饭店包厢等,甚至是车、船等交通工具。



庭审现场。

审判员苏京获最高法通报表扬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周子熙 谭晶)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株洲市中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员苏京获评“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苏京现任株洲中院民三庭审判员,负责株洲中院环资案件的(协助)办理、文稿撰写、材

料报送等工作。2022年6月,苏京协助审理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诉曹某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株洲市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人参与本案诉讼。该案系株洲地区首例因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引发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环境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行政机关代表等旁听庭审活动,并当庭宣判。由

苏京撰写的该案裁判文书获评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近3年来,苏京参与撰写的株洲市检察院诉陈某、罗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案例分析,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多篇论文获第六届中国法研杯征文比赛一等奖、全省法院理论研讨会三等奖等荣誉,一篇案例分析获全省法院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优秀奖。

司法救助纾解民忧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刘凤)“感谢检察院对我们家庭的救助,让我们重新看到了生活的希望。”11月25日,一名交通事故受害者家属送来锦旗,表达对茶陵县检察院检察官的感谢。

今年3月26日,一场交通事故让江某媛一家陷入悲痛,受害者江某军驾驶的摩托车与货车发生碰撞,江某军当场死亡。8月30日,茶陵县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对肇事者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判决肇事者向受害者家属支付赔偿金69万余元。

9月10日,茶陵县法院对该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的财产部分进行执行,发现被告人无履行能力,受害人家属未获得民事赔偿。

6月13日,该案移送至茶陵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王伟凤办案组在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过程中,通过12309检察大数据排查发现江某媛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随即开展调查核实。经查证,了解到受害人江某军系家中独子,父母均

系农民,未婚妻无业;案发后,江某军未婚妻离开了江某军家,将不满3周岁的女儿江某媛交给江某军的父母抚养,因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江某媛的生活陷入了困境。

检方经审查,认为江某媛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且江某媛属于未成年人,检察官迅速开通绿色通道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报请株洲市检察院和茶陵县委政法委对江某媛进行联合救助,共同向江某媛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

校园小记者参观法院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罗丽芳 陈洁靓)11月26日下午,株洲市二中附属第二小学校园小记者一行40余人来到芦淞区法院参观,零距离与法同行。

在诉讼服务中心,小记者们参观了立案大厅,了解了法院基本职能、工作流程及“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司法便民举措等,直观感受了法院诉讼服务的便捷性。在审判法庭,小记者

们仔细聆听了案件开庭流程、法庭设施功能的讲解,并体验了审判长、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完整模拟了举证、证人出庭、法庭辩论等程序。

■图片新闻

天元区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



11月27日,株洲市天元区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13次集中(扩大)学习,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曾红军一行到会巡听旁听并指导。院党组书记、院长杜波主持会议,院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通讯员 蔡澄 吴坤

芦淞检察守护学子求学路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吉群芳 白可冰)近日,株洲市芦淞区检察院开展了夜巡等联点学校周边安全保障工作,守护繁华街区烟火气,守护万千学子求学路。

“请各位同学靠路边走,不要走到马路中间。”上下学高峰期,学校门口人头攒动,机动车、电动车穿行在人流当中,安全隐患非常大。检察干警配合联点学校,在周边道路转弯处、校门口设置路障严禁车辆驶入,守

住学生出入校安全通道。

建设街道所处的地区是芦淞区乃至株洲市最繁华的商业地带,巨大的人流给社会治安提出了更高要求。检察干警以车巡和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在夜市、广场、商业街等人员密集场所巡逻防控,做到“时时见警灯,处处有检徽”,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安全就在身边。干警们还时刻注意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向沿途商户开展法治宣传。